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完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年度报告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以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切实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三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应安排独立非执行董事对重大事项进行实地考察。

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四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拟聘请的会计师是否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

第五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

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七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提交年度述职报告，还应当就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应积极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九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独立非执行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

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受限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年度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和年度业绩预告或年度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日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第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